電力公司就發展計劃及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
有關機密資料註釋的闡釋

背景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就發展計劃[1]及電費檢討[2]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兩電認為其中部份資料如被公開，會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主要原因如下-

- 如披露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以及

- 如披露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將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力，令市民承擔更高的成本。

2. 在不能公開發放這些資料的前提下，兩電認為須要把這些資料保持機密；否則可能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損害小股東利益。就這方面的進一步說明見以下第3至8段。

[1] 中電的發展計劃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港燈的發展計劃涵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中電的電費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港燈的電費涵蓋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3. 兩電提供並標示機密的資料，屬於非公開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控股個體 –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價有重大影響。作為上市公司，兩電需要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根據特定的指引去處理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及307G條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非公開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必須絕對保密；若該消息不能保持機密，則須即時向市場公開發放。

小股東利益

4. 若機密資料只發放給某類別的公眾人士，則這種存在差異的披露資料方式，會構成不公平的市場，而知悉資料的相關人士，也可能會利用機會謀取利益，此舉不利小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股價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影響小股東的投資，他們當中不少是普羅市民。

5. 兩電若在沒有保密安排下，泄露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予某類別公眾人士，除非兩電在同一時間向市場公開發表有關消息，否則他們亦會違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

6. 機密資料是指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這些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部分第245條中「內幕消息」的定義範圍內，而取得內幕消息的人士會成為「內幕人士」。任何利用內幕消息進行的內幕交易，或任何由內幕人士泄露內幕消息予其他人進行相關交易，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部分(例如第248至249、270至273及291至294條)。所以，兩電非公開的資料如有任何泄露，將嚴重干擾香港股票市場的正常運作。

公開披露帶來的問題

7. 鑑於這些是高度商業及股價敏感的資料，將其在市場公開或會帶來問題，亦不理想，因為這將對兩電，其客戶及股東帶來不良影響，包括若供應商獲得機密資料，或會做成濫用定價安排，影響兩電在全球供應市場有效議價的能力。

總結

8. 基於以上理據，及為保障機密資料，兩電認為要履行責任及向立法會妥善披露機密資料的最可行方法，是在保密措施下提供相關資料，及採納兩電建議的保密安排。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提交 2018[1]年及 2019 年電費檢討的資料

A. 與五年發展計劃相關的資料

A1. 獲批准的 2018[2]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預測

項目類別[3](百萬元)	**總計** **2018 發展計劃**
(A) 發電系統	25,429
(B) 輸配電系統	26,496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1,018
總和 (A + B + C)	52,943

備註:

[1] 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2] 涵蓋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本開支預測細項表列於第2頁。

2018發展計劃獲批准的主要項目

發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1	新增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D1)	
2	新增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D2)	
3	更換龍鼓灘發電廠燃氣渦輪燃燒系統	
4	青山發電廠水資源管理設施	
5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包括連接至龍鼓灘發電廠之管道)	
6	新界西堆填沼氣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	
7	更換及翻新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和竹篙灣發電廠陳舊/老化設備[數以百個工作項目]	10.8

輸配電系統

	項目	十億元
	滿足負載要求	
1	安裝屯門 - 赤鱲角連接路隧道地底電纜	
2	建立洪水橋 'A' 變電站	
3	增強潔淨能源輸電專綫	
4	增加沙田 - 慈雲山架空線容量	
5	增加龍鼓灘-青山架空線容量	
6	建立東南九龍'C'變電站	
7	建立粉嶺北變電站	
8	建立皇后山變電站	
9	其它滿足負載要求的項目 [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千個用以滿足客戶負載要求的項目]	8.0
	配合政府/基礎設施要求	
10	建立河套西變電站	
11	建立機場 'E' 變電站	
12	增建長沙變電站	
13	建立兩條長沙-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132千伏線路	
14	建立海水化淡廠變電站	
15	建立港珠澳大橋變電站	
16	建立機場 'F' 變電站	
17	其它配合政府/基礎設施要求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百個用以配合政府的鐵路，公路，橋樑和重建的項目]	1.8
	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	
18	加固400千伏架空線系統以抵禦超強颱風	
19	其它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千個用以維持供電可靠性和質量的項目]	4.3
	更換及翻新	
20	更換132千伏充油式電纜	
21	翻新11千伏開關設備	
22	翻新132千伏開關設備	
23	其它更換及翻新的項目（少於1億元的項目及數以百個更換老化設備的項目）	2.1
24	電網運行系統（系統控制 / 繼保 / 電訊）	1.3
25	發展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	
26	雜項(其他少於1億元的項目)	1.9

顧客與企業服務

	項目	十億元
1	翻新客戶計費與服務系統及中心設施	0.4
2	翻新企業系統（數據存儲，備份基礎設施和安全系統）及其他支援服務	0.6
	總計	52.9

機密資料註釋:

由於個別項目仍有大量工作在進行中, 其預算總和不適宜披露 。

此等項目可能仍在招標中，也可能在商業敏感的階段。因此，披露此等機密數字並不符合中電客戶的利益。

A2. 每年電費組合 － 五年發展計劃預測與周年電費檢討的比較

電費組合 (仙/每度電)	**2018**[1]	**2018**[2]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實際電費	發展計劃預測/電費檢討[3]		發展計劃預測[4]	周年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預測[4]	周年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預測[4]	周年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預測[4]	周年電費檢討
(A) 基本電費	94.5	91.0		93.4		96.5		99.1		101.9	
增幅/(減幅)%											
-- *每年*		-3.7%		2.6%		3.3%		2.7%		2.8%	
-- *自 2018 年 9 月起*		-3.7%		-1.2%		2.1%		4.9%		7.8%	
(B) 燃料價條款收費[5]	22.0	27.8		32.4		36.2		37.4		37.4	
增幅/(減幅)%											
-- *每年*		26.4%		16.5%		11.7%		3.3%		0%	
-- *自 2018 年 9 月起*		26.4%		47.3%		64.5%		70%		70%	
(C)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1	-1.1	-*	-		-		-		-	
(D) 淨電費	**115.4**	**117.7**	**118.8***	**125.8**		**132.7**		**136.5**		**139.3**	
增幅/(減幅)%											
-- *每年*		**2.0%**	**0.9%***	**5.9%**		**5.5%**		**2.9%**		**2.1%**	
-- *自 2018 年 9 月起*		**2.0%**	**2.9%***	**9.0%**		**15.0%**		**18.3%**		**20.7%**	
電費穩定基金[6]（百萬元）	**827**	**636**	**452**	**462**		**455**		**438**		**42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6]（百萬元）	**1,018**	**693**	**394**	**-767**		**-614**		**7**		**24**	

*用於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之政府地租及差餉退款預計將於 2018 年第4季至 2019 年期間用盡，屆時淨電費將調整為每度電118.8港仙。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2. 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3. 兩者同時進行。
4. 2020 年 至 2023 年 的電費率只屬預測，而每年向用戶實際收取的電費，須於前一年由政府與中電在周年電費檢討中商討後釐訂，當中須顧及發展計劃組成部分及燃料價格的任何變動。
5. 隨著新《管制計劃協議》於2018 年 10 月 1 日實施，燃料調整費將根據與政府協定之機制按月調整，務求更適時反映燃料價格的變動。
6. 這些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及電費穩定基金年/期底結餘的預測。

B. 與電費調整相關的資料

B1. 電費調整

	2018[1]年 電費 仙／每度電	2018[2]年 電費 仙／每度電	2019 年 電費 仙／每度電	2018[2] 年 調整幅度 %	2019 年 調整幅度 %
基本電費	94.5	91.0		-3.7%	
燃料價條款收費	22.0	27.8		26.4%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1	-1.1	-*	-	-100.0%
淨電費	115.4	117.7	118.8*	2.0%	0.9%

<u>年/期底結餘(百萬元)</u>

電費穩定基金	827	636	45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018	693	394

*用於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之政府地租及差餉退款預計將於 2018 年第4季至 2019 年期間用盡，屆時淨電費將調整為每度電118.8港仙。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2] 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B2. 電費調整理據

	電費調整理據 2018[1] 與 2018[2] 及 2019 之比較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1)	**基本電費**	
(a)	**准許利潤下調** 准許利潤由 11% (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及 9.99%(其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下調至 8%	-7.7
(b)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 由 2018[1]年的[redacted]元增至 2018[2]至 2019 年期間的[redacted]元；大部份的新增固定資產為用以維持可靠供電和滿足客戶需求的發電及輸配電項目	+2.8
(c)	**經營費用增加** 以每度電計算的經營費用增加 2.1 仙	+2.1
(d)	**向內地售電量減少** 預期內地在 2018[2]至 2019 年期間將減少向中電購電，售電量將由 2018[1]年的 5.4 億度電降至 2018[2]至 2019 年期間的[redacted]度電，其利潤對本港電費之補貼因而減少	+0.8
(e)	**電費穩定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預計由 2017 年底的 7.46 億元增加至 2018[1]年的 8.27 億元，隨後減少至 2019 年底的 4.52 億元	-1.5
	小計(基本電費):	-3.5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2] 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電費調整理據 **2018[1] 與 2018[2] 及 2019 之比較**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2)	**燃料價條款收費**	
(a)	**燃料價格上升** 由於燃料價格上升，燃料開支以每度電計算增加 2.6 仙	+2.6
(b)	**燃料成本回收差異** (即燃料價條款收費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利息的總額高於或低於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的差異) 2018[1]年成本回收差異 11.94 億元	+4.7
(c)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由 2018[1]年的 10.18 億元減少至 2019 年底的 3.94 億元	-1.5
	小計(燃料價條款收費):	+5.8
	總計:	**2.3**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2] 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機密資料註釋:

a. 預計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會顯示 2018[2]至 2019 年期間的將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b. 披露售電量增長預測，令供應商預早得知中電的需求，增加釐定價格的籌碼，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註 i

本地售電量預測

	2018 預測		2019 預測	
		較 2017 增加/(減少)		較 2018 增加/(減少)
	百萬度	%	百萬度	%
本地售電				
• 商業	13,319	0.7		
• 住宅	9,210	(0.1)		
• 基建及公共服務	9,122	1.5		
• 製造業	1,649	(5.2)		
本地總售電量	33,300	0.4		

2018[1]至 2019 年期間本地總售電量預測為 百萬度。

[1] 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售電量增長預測，令供應商預早得知中電的需求，增加釐定價格的籌碼，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此亦披露中電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利潤，有關內幕消息，如不保持機密，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以及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內幕消息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註 ii

燃料消耗 (千兆兆焦耳)	2018[1]預測	2018[2]至 2019 預測
• 燃煤	116.2	
• 天然氣	56.6	
• 燃油	2.6	
• 其他 (包括聯網)	6.2	
總計	181.6	

平均燃料價格 (港元/千兆焦耳)		
• 燃煤	28.8	
• 天然氣	100.3	
• 燃油	107.7	
• 其他 (包括聯網)	96.4	
整體計算	54.5	

燃料費用(百萬元)		
• 燃煤	3,342	
• 天然氣	5,678	
• 燃油	279	
• 其他 (包括聯網)	600	
總計	9,899	
標準燃料成本	2,889	
超出標準燃料成本的燃料成本	7,010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1] 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燃料需求及其預計價格將嚴重損害中電與燃料供應商於議價及其成交量的談判能力，從而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燃料價條款收費。

計算“平均燃料價格（港元/千兆焦耳）”時， 採用的“燃料消耗(千兆兆焦耳)”和“燃料費用(百萬元)”較顯示的數據包含了更多小數位。如果使用顯示的數據再作運算，所得的結果可能會出現一些細微的差別。

註 iii

燃料開支以外的開支項目	**2018[1]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8[2]至 2019 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營運開支		
薪金	1,088	
原料及服務	1,131	2,724
貸款費用	26	
政府地租及差餉	588	1,046
固定資產的處置	276	449
匯兌虧損/(收益)	-	
向港蓄發購電開支	387	697
營運開支小計:	3,496	6,876
購買核電開支	4,560	7,126
資產停用撥備	245	29
折舊	3,699	5,842
額外優化成本	(113)	(187)
營運開支及折舊小計:	11,887	19,686
營運利息	812	
稅項	1,556	
燃料開支以外的總營運支出:	14,255	23,186

[1] 涵蓋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2] 涵蓋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機密資料註釋:

a. 2018[2]至 2019 年期間的數字是根據預期僱員數目及薪酬調整作預算。在向員工傳達之前向公眾作不適當的披露，會損害中電和其員工之關係。

b. 披露機密融資資料可嚴重影響中電借貸成本，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費用。

c. 披露機密匯兌資料可嚴重影響中電匯兌成本，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費用。

d. 資料披露，或會被用以計算營運利息。